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點整

地點：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2,367,613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87,939,889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 61.76%)

出席董事：宋貴修董事長、湧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蒼海董事、盧再河董事、
陳之軒董事、林瑞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鄭力銓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李茂瑋律師

主席：宋貴修董事長

記錄：秦宜嫻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2,929,80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000,000 元。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84,735,22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一、三、四、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939,8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641,388 權 (含電子投票 13,825,681 權)	97.38%
反對權數：10,444 權 (含電子投票 10,44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88,057 權 (含電子投票 2,283,030 權)	2.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939,8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359,388 權 (含電子投票 14,543,681 權)	98.20%
反對權數：10,444 權 (含電子投票 10,44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0,057 權 (含電子投票 1,565,030 權)	1.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939,8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949,847 權 (含電子投票 9,134,140 權)	92.05%
反對權數：5,419,986 權 (含電子投票 5,419,986 權)	6.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0,056 權 (含電子投票 1,565,029 權)	1.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與現職
董事	宋貴修	6,296,338	交通大學 EMBA	經歷： 嘉彰(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嘉彰(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湧翔投資 (股)公司	13,438,441	-	現職： 嘉彰(股)公司董事
董事	盧再河	147,850	大安高工 機械工程	經歷：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冠詠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嘉彰(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之軒	2,057,217	美國東方密西根 大學碩士	經歷： 嘉彰(股)公司經理/協理/副總經理 現職：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與現職
				嘉彰(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帝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董事	楊千	0	美國華盛頓大學 電腦科學博士	經歷： 交通大學 EMBA 執行長/經營管理研究所所 長/管理學院院長 現職： 嘉彰(股)公司董事 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禾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林瑞興	0	東海大學 會計系	經歷：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炳焜	0	淡江大學 機械工程系	經歷： 航豪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航豪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洪碧蓮	0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碩士 國立台灣藝術大 學文學碩士	經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員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級專員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 威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初家祥	0	成功大學 企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協理/副總經理/ 總經理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股)公司企業集團事業群經理 現職：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幸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健生技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與現職
				明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子晴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通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固高科技(股)公司監事 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 旋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鴻邕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怡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廣西鴻之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Wealth Guar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董事 North Star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廣東逸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三屆者，繼續提名之理由：				
一、董事會經評估林瑞興先生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相信林瑞興先生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且考量林瑞興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及產業經驗，本公司需其經驗與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				
二、董事會經評估陳炳焜先生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相信陳炳焜先生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且考量陳炳焜先生擁有豐富的科技產業及技術研究經驗，本公司需其經驗與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宋貴修	111,440,921 權
董事	湧翔投資(股)公司	87,371,567 權
董事	陳之軒	86,847,614 權
董事	盧再河	86,363,221 權
董事	楊千	86,137,572 權
獨立董事	林瑞興	79,525,557 權
獨立董事	陳炳焜	79,332,834 權
獨立董事	洪碧蓮	79,321,584 權
獨立董事	初家祥	76,951,959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為借助董事專才及相關經歷，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競業行為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如下：

姓名	公司及職務
陳之軒	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帝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楊千	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禾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林瑞興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炳焜	航豪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
洪碧蓮	威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初家祥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幸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健生技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明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子晴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通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固高科技(股)公司監事 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 旋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鴻邕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怡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廣西鴻之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Wealth Guar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董事 North Star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廣東逸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939,8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264,988 權 (含電子投票 14,449,281 權)	98.09%
反對權數：68,506 權 (含電子投票 68,506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6,395 權 (含電子投票 1,601,368 權)	1.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同日九點二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宋貴修



紀錄：秦宜嫻



附件一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了機遇與挑戰。對於俄烏戰爭等國際情勢持續的動盪、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致終端市場需求的能見度降低，這些複雜因素均影響了我們 113 年度的營運。在這多變的環境中，嘉彰公司始終堅持穩健的策略，專注於公司的持續發展。

在 113 年，嘉彰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6.67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的合併營收新台幣 60.74 億元，年減 7%。在獲利表現方面，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5.92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的淨利達新台幣 5.94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17 元。相比之下，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6.13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的淨利為新台幣 6.15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32 元，年減 3%。

展望未來，全球政經局勢依然複雜多變。隨著美國總統大選落幕後，對於全球關稅政策和貿易環境的充滿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議題也持續影響著全球供應鏈的佈局。在外部環境的推動下，全球製造業將朝向區域化發展和強調在地生產，這使得供應鏈的佈局面臨更大的挑戰。嘉彰公司位於越南的廠房將於今年建設完成，將提高生產的靈活性，增強全球接單的競爭力，讓佈局更加完善。儘管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和市場的波動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新的挑戰，但我們將持續在顯示器產品、車載產品、網通及伺服器產品等應用領域深耕發展。我們將不斷投入創新研發，深耕核心技術，提升產品的競爭力，以創新求變的精神應對市場的快速變化，使嘉彰公司能夠在快速變動的經營環境中保持靈活性和彈性。

嘉彰公司持續在公司治理、社會共榮及環境永續方面不斷精進。已連續五年舉辦捐血活動，除了同仁們的積極參與外，我們更熱情邀請鄰里居民、鄰近企業及供應商共同響應。此外，我們於 114 年捐贈捐血車給台北捐血中心，致力於實踐社會責任。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淨零碳排放的趨勢，嘉彰公司除了遵守相關法令外，亦持續推動節約能源的活動，使用節能設備，減少能源消耗，攜手為全球減碳、對抗地球暖化而努力。我們以實際行動展現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影響與貢獻，為實現永續發展的願景而不懈努力。

一路走來，儘管企業經營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大環境的各種挑戰，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的長期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持續堅持以創新和品質為本的發展策略，不斷探索新的市場機會，以穩健的步伐邁向更加廣闊的未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瑞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金屬沖壓內外機構件相關產品，而本年度整體市場需求狀況下滑，惟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及測試公司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該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及選樣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9,542	14	\$ 2,672,66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4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2,352,613	20	2,508,844	2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7,338	1	92,230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385,038	3	341,415	3
1410	預付款項	73,380	1	69,0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八)	2,025,932	17	1,045,61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07,403	1	120,3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61,246	57	6,850,293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70,611	2	303,7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6,516	1	124,0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514,515	30	2,789,59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60,369	2	177,1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2,438	-	53,2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3,384	1	29,7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39,717	3	241,75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5,153	4	23,5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72,703	43	3,742,845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33,949	100	\$ 10,593,1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6,057	1	\$ 132,286	1
2170	應付帳款	881,079	8	915,61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07,988	7	510,4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309	-	165,1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289	-	1,2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8,858	1	129,6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63,580	17	1,854,387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561	-	4,3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02,444	2	200,92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7,99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7	-	1,2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67,394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3,928	6	206,522	2
2XXX	負債總計	2,697,508	23	2,060,909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676	12	1,423,676	14
3200	資本公積	2,820,346	24	2,820,797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214	9	954,71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5,121	4	435,08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2,921	30	3,407,974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64,256	43	4,797,769	45
3400	其他權益	(176,910)	(2)	(515,121)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131,368	77	8,527,121	8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5,073	-	5,108	-
3XXX	權益總計	9,136,441	77	8,532,229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833,949	100	\$ 10,593,1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5,667,339	100	\$ 6,074,46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一）	<u>4,347,739</u>	<u>77</u>	<u>4,598,033</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319,600</u>	<u>23</u>	<u>1,476,43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24,296	4	224,889	4
6200	管理費用	448,839	8	434,8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873</u>	<u>2</u>	<u>77,55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5,008</u>	<u>14</u>	<u>737,27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504,592</u>	<u>9</u>	<u>739,15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44,432	1	28,3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9,685	-	34,904	1
7100	利息收入	85,865	2	93,138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17	-	(1,53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2,899	1	37,270	1
7510	利息費用	(2,090)	-	(9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5,608</u>	<u>4</u>	<u>191,14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750,200	13	930,30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57,753</u>	<u>3</u>	<u>317,51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2,447</u>	<u>10</u>	<u>612,78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423)	-	\$ 34,57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5,634	6	(114,60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38,211	6	(80,0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0,658	16	\$ 532,750	9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3,933	10	\$ 615,03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486)	-	(2,245)	-
8600		\$ 592,447	10	\$ 612,78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2,144	16	\$ 534,99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6)	-	(2,245)	-
8700		\$ 930,658	16	\$ 532,750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4.17		\$ 4.32	
9850	稀 釋	\$ 4.15		\$ 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鈺





嘉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資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112年1月1日餘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A1		\$ 1,423,676	\$ 2,820,797	\$ 890,220	\$ 597,812	\$ 3,050,624	\$ 4,538,65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491	-	(64,491)	-	-	-	-	-	-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2,728)	162,728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919)	(355,919)	-	-	-	-	-	-	-	-	-	-	-	-	-	(355,919)		
	盈餘分配合計	-	-	64,491	(162,728)	257,682	(355,919)	-	-	-	-	-	-	-	-	-	-	-	-	-	(355,919)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615,032	615,032	-	-	-	-	-	-	-	-	-	-	-	-	-	612,78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4,609)	34,572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5,032	615,032	(114,609)	34,572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3,676	2,820,797	954,711	435,084	3,407,974	4,797,769	(592,374)	77,253	(515,121)	(515,121)	(515,121)	(515,121)	(515,121)	(515,121)	(515,121)	(515,121)	(515,121)	(515,121)	(515,121)	(515,121)	(515,12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03	-	(61,503)	-	-	-	-	-	-	-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0,037	(80,037)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446)	(327,446)	-	-	-	-	-	-	-	-	-	-	-	-	-	-	(327,446)	
	盈餘分配合計	-	-	61,503	80,037	(468,986)	(327,446)	-	-	-	-	-	-	-	-	-	-	-	-	-	-	(327,446)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	593,933	593,933	-	-	-	-	-	-	-	-	-	-	-	-	-	-	592,44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634	(27,423)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933	593,933	365,634	(27,423)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338,2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1)	-	-	-	-	-	-	-	-	-	-	-	-	-	-	-	-	-	-	45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3,676	2,820,346	1,016,214	515,121	3,532,921	5,064,256	(226,740)	49,830	(176,910)	(176,910)	(176,910)	(176,910)	(176,910)	(176,910)	(176,910)	(176,910)	(176,910)	(176,910)	(176,910)	(176,910)	(176,9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50,200	\$ 930,3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006	241,531
A20200	攤銷費用	186,781	183,8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42	(9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1)	(1)
A20900	利息費用	2,090	997
A21200	利息收入	(85,865)	(93,138)
A21300	股利收入	(24,653)	(4,1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9,685)	(34,9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5,987)	(1,02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743	(8,0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851)	14,7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7,641	137,890
A31200	存 貨	(41,115)	60,028
A31230	預付款項	(4,301)	(7,2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303)	(156,065)
A32130	應付票據	(66,229)	(79,946)
A32150	應付帳款	(37,549)	(39,3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453)	(51,0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228	15,0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7,839	1,108,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305	105,2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200)	(290,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944	923,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29,820)	(1,623,62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05,524	2,657,3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0,158)	(\$ 560,4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5,982)	(4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125)	(144,0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06	19,5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250	21,81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96	16,91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7)	(93,81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4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8,40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7,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1,552)</u>	<u>252,3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67,39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446)	(355,91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732)	(19,2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	2,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93)	(1,0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3	434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496</u>	<u>(563,7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4,985</u>	<u>(17,2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03,127)	594,4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2,669</u>	<u>2,078,2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9,542</u>	<u>\$ 2,672,6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金屬沖壓內外機構件相關產品，而本年度整體市場需求狀況下滑，惟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因其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及測試公司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該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及選樣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399	1	\$ 516,42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二）	530,417	5	533,32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03,139	1	2,04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103,688	1	109,418	1
1410	預付款項	46,121	-	35,4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三）	361,800	4	219,7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69	-	13,9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2,033</u>	<u>12</u>	<u>1,430,305</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35,425	1	139,9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815,405	80	7,155,601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06,877	5	486,48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1,33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52,438	1	53,2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621	-	8,9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71	-	34,4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0	-	6,0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83,108</u>	<u>88</u>	<u>7,884,743</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95,141</u>	<u>100</u>	<u>\$ 9,315,0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6,057	1	\$ 132,28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26,514	1	118,3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67,982	2	181,87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8,284	-	136,1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64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47	-	18,0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6,331</u>	<u>4</u>	<u>586,75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1,987	2	200,34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4,625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30	-	8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7,442</u>	<u>3</u>	<u>201,1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63,773</u>	<u>7</u>	<u>787,927</u>	<u>8</u>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u>1,423,676</u>	<u>14</u>	<u>1,423,676</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2,820,346</u>	<u>29</u>	<u>2,820,797</u>	<u>3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214	11	954,71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5,121	5	435,08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3,532,921</u>	<u>36</u>	<u>3,407,974</u>	<u>3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64,256</u>	<u>52</u>	<u>4,797,769</u>	<u>52</u>
3400	其他權益	(176,910)	(2)	(515,121)	(5)
3XXX	權益總計	<u>9,131,368</u>	<u>93</u>	<u>8,527,121</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795,141</u>	<u>100</u>	<u>\$ 9,315,0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軒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 1,349,516	100	\$ 1,583,39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 七及二二）	857,497	63	1,048,469	66
5900	營業毛利	492,019	37	534,927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6,089	3	43,299	3
6200	管理費用	169,876	13	175,03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411	4	47,20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376	20	265,543	17
6900	營業淨利	227,643	17	269,38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 二二）	4,858	-	6,7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	414,447	31	501,034	3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3,372	1	13,31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七及二四）	46,183	3	9,707	1
7510	利息費用	(1,541)	-	(8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77,319	35	529,975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4,962	52	\$ 799,359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11,029</u>	<u>8</u>	<u>184,327</u>	<u>1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3,933</u>	<u>44</u>	<u>615,032</u>	<u>3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42)	-	4,3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881)	(2)	30,18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65,634</u>	<u>27</u>	(<u>114,609</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38,211</u>	<u>25</u>	(<u>80,03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2,144</u>	<u>69</u>	<u>\$ 534,995</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4.17</u>		<u>\$ 4.32</u>	
9850	稀 釋	<u>\$ 4.15</u>		<u>\$ 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	權	益	項	目	其他權益合計		權	益	總	額
															(\$)	(\$)				
A1	142,368	\$ 1,423,676	\$ 2,820,797	\$ 890,220	\$ 597,812	\$ 3,050,624	\$ 4,538,656	\$ 4,538,656	(\$ 477,765)	(\$ 42,681)	(\$ 435,084)	\$ 8,348,045								
B1	-	-	-	64,491	-	(64,491)	-	-	-	-	-	-	-	-	-	-	-	-	-	-
B3	-	-	-	-	(162,728)	162,728	-	-	-	-	-	-	-	-	-	-	-	-	-	-
B5	-	-	-	-	-	(355,919)	(355,919)	-	-	-	-	-	-	-	-	-	-	-	-	(355,919)
	-	-	-	64,491	(162,728)	(257,682)	(355,919)	-	-	-	-	-	-	-	-	-	-	-	-	(355,919)
D1	-	-	-	-	-	615,032	615,032	-	-	-	-	-	-	-	-	-	-	-	-	615,032
D3	-	-	-	-	-	-	-	-	(114,609)	34,572	(80,037)	(80,037)	-	-	-	-	-	-	-	(80,037)
D5	-	-	-	-	-	615,032	615,032	-	(114,609)	34,572	(80,037)	(80,037)	-	-	-	-	-	-	-	534,995
Z1	142,368	1,423,676	2,820,797	954,711	435,084	3,407,974	4,797,769	4,797,769	(592,374)	77,253	(515,121)	8,527,121								8,527,121
B1	-	-	-	61,503	-	(61,503)	-	-	-	-	-	-	-	-	-	-	-	-	-	-
B3	-	-	-	-	80,037	(80,037)	-	-	-	-	-	-	-	-	-	-	-	-	-	-
B5	-	-	-	-	-	(327,446)	(327,446)	-	-	-	-	-	-	-	-	-	-	-	-	(327,446)
	-	-	-	61,503	80,037	(468,986)	(327,446)	-	-	-	-	-	-	-	-	-	-	-	-	(327,446)
D1	-	-	-	-	-	593,933	593,933	-	-	-	-	-	-	-	-	-	-	-	-	593,933
D3	-	-	-	-	-	-	-	-	365,634	(27,423)	338,211	338,211	-	-	-	-	-	-	-	338,211
D5	-	-	-	-	-	593,933	593,933	-	365,634	(27,423)	338,211	338,211	-	-	-	-	-	-	-	932,144
M7	-	-	(451)	-	-	-	-	-	-	-	-	-	-	-	-	-	-	-	-	(451)
Z1	142,368	\$ 1,423,676	\$ 2,820,346	\$ 1,016,214	\$ 515,121	\$ 3,532,921	\$ 5,064,256	\$ 5,064,256	(\$ 226,740)	\$ 49,830	(\$ 176,910)	\$ 9,131,568								\$ 9,131,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鈺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04,962	\$ 799,3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4,447)	(501,034)
A20200	攤銷費用	13,965	26,668
A20100	折舊費用	39,265	24,842
A21200	利息收入	(13,372)	(13,3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318)	10,43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29	3,093
A20900	利息費用	1,541	8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利益)	18	(1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726	169,0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2)	210
A31200	存 貨	4,901	51,929
A31230	預付款項	(10,656)	(4,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2)	(21,418)
A32130	應付票據	(66,229)	(79,946)
A32150	應付帳款	5,179	(33,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54)	(22,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749</u>	<u>(17,26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005	393,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912)	(148,3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12,204</u>	<u>13,02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297</u>	<u>257,8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3,927)	(219,7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1,827	118,9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8,514	491,13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5,85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9,6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47)	(\$ 25,9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71)	(20,4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9)	(1,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12,66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341,12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117)	506,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446)	(355,9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1,56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51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69)	(867)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19,201)	(546,7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2,021)	217,7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420	298,6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99	\$ 516,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38,988,391
113 年度稅後淨利	593,932,6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9,393,2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8,211,2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11,738,999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284,735,2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7,003,773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u>先</u>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又</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予基層員工</u>，及百分之五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改。</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	--	--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5.1 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5.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p> <p>5.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5.1 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5.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p> <p>5.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條文刪除。</p>
<p>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5.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5.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前一個月月底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5.2.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修改條文。</p>
<p>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5.3.2 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聯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個別聯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為持股百分之百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5.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1.2</p>	<p>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5.3.2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前一個月月底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5.3.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p>	<p>修改條文。</p>

<p>限制。但仍應訂定<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並應明定<u>資金貸與期限</u>。</p> <p>5.3.4 公司負責人違反 5.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u>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p> <p>5.3.5 公司負責人違反 5.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